

切結書

本人係為_____ 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，
生日：____年____月____日)之☐父母☐監護人☐二親等內直系血親，因
執行國民法官職務(含參與選任程序)，爰需☐使用臨時托育服務☐委
由受托兒童之三親等內成年親屬托育以參與全程審判，惟因故未能檢
附相關證明。

申請支給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
____時____分止，共計_____小時，申請新臺幣_____元。

以上事項均為屬實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
繳回已領取之費用。

特此聲明

此致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
立書人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註：本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辦法等相關法令，妥適處理。